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征集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三部 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意见建议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,促进市政府规章有效实施,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提高公众参与度,按照《2024年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实施方案》要求,拟对三部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,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- (一)《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》;
- (二)《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》;
- (三)《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- (一) 合法性。即政府规章的制定是否符合立法权限、程序, 是否与法律、法规及其他上位法保持一致;
- (二) 合理性。即政府规章是否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,规定的各项制度、措施、方法是否必要、适当,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,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性相统一;
 - (三)协调性。即政府规章之间是否相协调衔接、是否

存在冲突,相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备,是否符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:

- (四)可操作性。即政府规章设定的各项制度是否符合 实际并易于操作,措施是否符合人民意愿,是否解决实际问 题,是否高效便民,是否有利于提高执法效率;
- (五)实效性。即政府规章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, 是否有效地解决了实际问题,是否实现了立法的预期目的;
- (六)规范性。即政府规章立法技术是否规范,逻辑结构是否严谨,概念界定是否清晰,语言表达是否准确、是否影响到规章的正确、有效实施;

(七) 其他有关意见建议。

三、公开征集意见的时间

2024年6月24日至7月10日

四、参与方式

欢迎通过邮寄书面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对上述 三部规章提出修改、废止或保留的意见,并注明姓名、单位、 联系方式。我局将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、研究, 对切实可行的意见、建议将积极予以吸收采纳。

邮寄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(35)号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科:

电子邮箱: cgwfgc80721065@126.com (来信请注明"规章立法后评估"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

- 1. 意见反馈表
- 2.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
- 3.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
- 4.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



联系人: 郝志萍 联系电话: 80721065